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七八三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王　璟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社址：台北市北平北路二段一二一四號
發行部電話：三一六三八七
編輯部傳真機：三一六三七八
郵撥帳號：〇一五五五一七
印刷者：順華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雙十路2段46巷8號

司法院公布大法官釋字第407號解釋

新聞局就猥褻罪所爲之函釋與憲法規定尚無牴觸

因並附有足以引起性慾等特定條件或獻惡感而侵害性的道德感情，有礙於社會風化之出版品而言。猥褻出版品與藝術性、醫學性、教育性等出版品之區別，應就出版品整體之特性及其目的而爲觀察，並依當時之社會一般觀念定之。又有關風化之觀念，常隨社會發展、風俗變異而有所不同，主管機關所爲釋示，自不能一成不變，應基於尊重憲法保障人民言論出版自由之本旨，兼顧善良風俗及青少年身心健康之維護，隨時檢討改進。至於個別案件是否已達猥褻程度，法官於審判時應就具體案情，依其獨立確信之判斷，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不受行政機關函釋之拘束。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八十五年七月五日所舉行之第一〇五二次會議中，就正傳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明照）爲行政法院八十三年度判字第一八〇一號、第一九五九號判決適用法令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四〇七號解釋。

解釋文

主管機關基於職權因執行特定法律之規定，得爲必要之釋示，以供本機關或下級機關所屬公務員行使職權時之依據。行政院新聞局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十日（八一）強版字第〇二二七五號函釋所爲例示性解釋，並附有足以引起性慾等特定條件，而非單純刊登文字、圖畫即屬相當，合上開出版法規定之意旨，與憲法尚無牴觸。惟猥褻出版品之區別，應就出版品整體之特性及其目的而爲觀察，並依當時之社會一般觀念定之。

行政院新聞局依出版法第七條規定，爲出版品中央主管機關，其斟酌我國社會情況及風俗習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十日（八一）強版字第〇二二七五號函釋謂「出版品記載觸犯或煽動他人觸犯出版法第三十二條第三款有關刑法妨害風化罪之猥褻罪而違反出版法第三十二條第三款之禁止規定，所爲例示性解釋，並附有足以引起性慾等特定條件，而非單純刊登文字、圖畫即屬相當，符合上開出版法規定之意旨，與憲法尚無牴觸。惟猥褻出版品與藝術性、醫學性、教育性等出版品之區別，應就出版品整體之特性及其目的而爲觀察，並依當時之社會一般觀念定之。

行政院新聞局依出版法第七條規定，爲出版品中央主管機關，其斟酌我國社會情況及風俗習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十日（八一）強版字第〇二二七五號函釋謂「出版品記載觸犯或煽動他人觸犯出版法第三十二條第三款有關刑法妨害風化罪中之猥褻罪部分之基準，函釋本身未對人民出版自由增加法律所未規定之限制，與憲法尚無牴觸。又有關風化之觀念，常隨社會發展、風俗變異而有所不同，主管機關所爲釋示，自不能一成不變，應基於尊重憲法保障人民言論出版自由之本旨，兼顧善良風俗及青少年身心健康之維護，隨時檢討改進。

行政院新聞局前開函釋而爲解釋，關於出版書長朱石炎列席。會中通過之解釋文、解釋理由書及吳大法官庚提出之協同意見書、孫大法官森焱提出之不同意見書及蘇大法官俊雄提出之不同意見書均經司法院同日以院令公布。

解釋理由書

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憲法第八十條設有明文。各機關依其職掌就有關法規爲釋示之行政命令，法官於審判案件時，並不受其拘束。惟如經法官於裁判上引用者，當事人即得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聲請解釋，業經本院釋字第二一六號解釋闡釋在案。本件確定終局判決係以行政院新聞局（八一）強版字第〇二二七五號函爲其認定事實之論據，經聲請由官邪也，官之失德，寵賂彰也。」清代胡林翼亦謂：「方今天下之亂，不在愚民之難治，而在士大夫之好利忘義而莫之懲。」賄賂公行，官邪誤國，自古已然。是以無論古今中外，政府對貪污行爲莫不懸爲厲禁而予以嚴懲。

我政府爲檢肅貪污，澄清吏治，建立廉能政府。睡早經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四日頒布「肅貪行動方案」，並於八十四年十二月成立「中央廉政會報」，以期結合各方力量，強化肅貪作爲，促進廉政之功能。且據法務部政風司統計，溯自八十二年十月實施肅貪行動方案以來，至八十四年九月底止，計起訴貪污案件一、二八八件，起訴被告共三、〇五五人。偵查起訴人數與過去比較，成長率達百分之一百以上；瓦解士氣民心、敗壞社會風氣；喪失法律威信，腐蝕社會根基；影響政府形象與國家盛衰。值茲首任民選總統就任伊始，內閣甫行改組，且民衆望治殷切之際，政府實應再接再厲，以最大的決心與魄力，加強肅貪工作，「嚴懲貪污，澄清吏治」，安人心，平衆怒，建立廉能政府。藉以迎接廿一世紀的來臨，並「攀登全球競爭力的高峰」。

至於肅清貪污之道，雖經緯萬端。惟吾人認爲首要之務，厥爲負責肅貪工作之檢、調暨警察、政風人員，應秉諸「無枉無縱」之原則，抱持「除惡務盡」之決心。團結合作，共同努力，相互支援。主動出擊，嚴密蒐證，獎勵檢舉，鼓勵自首。職司審判之法官，審愼查證，速審速結，妥爲量刑，嚴予懲處。務使貪污者均能繩之於法，而無倖免制裁逍遙法外之徒。俾期公務員咸能懍於法律之尊嚴，畏於刑罰之制裁，而不敢妄萌僥倖得逞之貪念。其次對於若干不合時宜或規定不明之法令，更應予以合理之修正或詳明之規定，俾民衆暨業者知所遵循，依法行事。而不必去鑽法律漏洞，或請託關說，行求賄賂，以期求通融或規避取締。同時復可杜絕公務員據以營私舞弊，而不能貪。又貪污斂財之目的，無非在企求不義之財，以資揮霍享受。今後對於貪污犯罪者所得財物，檢察官如能切實依法執行，徹底追繳，且政府對於財產申報等陽光法案，亦能加強執行，則貪瀆者所得財物，不惟無從隱匿，且亦無法恣意享受。勞而無所獲，自無人甘冒天下之大不韙而違法犯紀矣。此外，貪污案件之滋生，除部分係由於公務員之貪念，而主動要求索賄外，其餘多爲一般民衆或業者，從事非法之行爲或違規之營業，爲逃避法律之制裁或行政機關之取締，而對公務員施以利誘。此徵諸近日臺中、臺北庇護電玩弊案之發生，皆係業主以鉅款行賄所致，彰彰明甚。是以對於從事非法勾當而利誘公務員犯罪之行賄者，亦不宜輕縱。蓋設若能以嚴刑峻法，以遏阻彼等貪圖暴利而恣意違法妄爲，則貪污行爲必將銳減矣。

總之「官貪則政腐，積久其國非敗即削。」且「政無能者，多貪官，貪官多者，政無能。」觀諸近日來貪污案件之迭出，固有損政府清廉之形象。惟「危機即轉機」，若能趁此機會，深自反省，徹底檢討，嚴懲貪污，肅清貪官污吏，建立廉能政府，則清平之治，當可預期也。

嚴懲貪污　澄清吏治

司法院派陳廳長義雄等一行參訪港澳及大陸地區之司法考察未來因應變局及立法之參考

【本刊訊】司法行政廳陳廳長義雄奉派率同民事廳廖副廳長宏明及司法行政廳林專員吉輝於本（八十五）年六月十二日啓程赴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針對當地司法制度與兩岸司法互助等實務運作情形，作爲期十八天之考察與訪問。

港、澳將相繼於九七、九九年隨著治權的移轉而牽動其法律制度結構性之變更，值此過渡期，我國亦面臨如何維繫與港、澳間現有關係之問題，各方矚目之港澳關係條例草案已在立法院審議中，在停留港、澳期間，拜會了香港律師協會、香港中文大學及我國駐港、澳之機構，瞭解港、澳當地面對此一變局之因應之道，獲益良多。

隨後參訪團一行三人以民間人士身份（依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七條規定）赴大陸北京、西安、桂林、上海、杭州等地考察訪問，考察項目包括大陸之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審判制度、律師制度、公證制度、調解制度、仲裁制度、法官培訓及大陸法學教育情形。在大陸文大學及我國駐港、澳之機構，瞭解港、澳當地面對此一變局之因應之道，獲益良多。

隨後參訪團一行三人以民間人士身份（依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七條規定）赴大陸北京、西安、桂林、上海、杭州等地考察訪問，考察項目包括大陸之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審判制度、律師制度、公證制度、調解制度、仲裁制度、法官培訓及大陸法學教育情形。在大陸期間，曾蒙中國法學會之周密安排，使參訪團得以順利參觀各地之法院、大學，並與當地實務界、學術界座談，蒐集相關資料，供作司法院大陸法制研究小組及日後立法之參考，參訪團一行於六月二十九日圓滿達成任務返回國門。

爲落實公務人員休假之執行

行政院已訂有多項改進措施

其中規定具有七日以下休假者應全部休畢

【本刊訊】司法院爲落實公務人員休假之執行，以維護其身心健康並提升工作效能，特於日前函請所屬各機關自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依照行政院八十五年六月一日臺（八十五）人政考字第一九四六四號函所定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辦理，以資配合。

茲將該項休假改進措施規定有關同仁應注意者摘要刊載如后：

㈠公務人員當年具有七日以下休假資格者，應全部休畢；具有八日以上休假資格者，至少應實施休假七日，剩餘日數如確因機關公務需要未能休假者，得依規定核發未休假加班費。上述當年度應休畢日數，部分或全部依規定奉准保留至次年實施者，不得列抵次年應休畢日數，且不得請領休假旅遊補助費。

㈡各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自行規劃或參加國內外旅遊觀光活動，連續請休假達三日（不含例假日及放假日）以上者（申請書格式略），依下列標準發給休假旅遊補助費，所需費用於各機關預算之人事費等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1.國外休假旅遊補助每年以一次爲限，補助新臺幣一萬元。

2.國內休假旅遊補助每年以二次爲限，每次新臺幣三千元，二次合計新臺幣六千元。

3.在同一年內，公務人員應就國內或國外休假旅遊補助擇一申請辦理，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㈢此項改進措施先行試辦兩年，其第㈠款所稱應休畢之休假日數，本（八十五）年部分以三日半計算。

㈣公務人員於本（八十五）年一月至六月間已實施之休假，得計入其該年應休畢之休假日數，惟不得追溯請領休假旅遊補助；如其休假已全部預訂於上述期間實施，因公未准其休假而發給未休假加班費者，毋需繳回已領之未休假加班費；本（八十五）年七月十六日屆齡退休人員，得不適用本項改進措施之規定。

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三出版，全年訂費新臺幣四百元，如蒙訂閱，請劃撥臺北郵政第〇一八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

郵信金帳戶：一〇一二六〇二
「特種刑法實用」（六冊）將儘先出版，「刑事訴訟法實用」（六冊）則延後發行，併附告。
刑法總則實用　三
中共刑法原理　三
一、八〇〇元
一、八〇〇元
訊路源權法民
資東
(02)
金融、證券、公司、等34類）・法學論著。
＊書面說明與到府展示，均免費服務，歡迎來電洽詢。
三 資料之運用
以列印、編輯、存檔之方式，融入各類文件、論著，節省繕打時間。